

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文件

郑教结资〔2021〕65号

签发人：张建新

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 关于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中职资助信息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中职学生资助管理，精准核定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人数与资金，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教育部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中锁定的 2021 年 11 月底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与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库、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学校学籍系统、高校学籍系统等信息进行了比对，同时对资助系

统中三年前曾受资助学生、非学龄段学生、资助信息异常变动情况等进行了统计，通过资助系统发给你们，请尽快组织核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教育部将根据有关规定通报各省份资助数据年度质量情况，并把资助数据年度质量情况纳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遴选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请各地高度重视，及时报请领导，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好核查工作。对于在受助学生名单审核与报送中把关不严导致数据不准，甚至出现虚报套取行为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在核查过程中，各类问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核查数据中受助信息与中小学学籍重复的，与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学籍重复的，与技工学校学籍重复的，如果不属于中职在籍、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必须在资助系统名单中予以删除，取消本学期受助资格。

2. 大龄受助学生为非全日制的，必须在资助系统名单中予以删除，取消本学期受助资格。

3. 核查数据中受助信息与中小学资助信息重复的，与高校资助信息重复的，如果不属于中职在籍、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必须在资助系统名单中予以删除，取消本学期受助资格，如果属于中职在籍、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应通知学生立即向原学校缴还违规受助资金。

二、逐校逐人核实。请各地各校严格依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监管面部识别系统”2021年秋季学期3个月的考勤结果，对照此

次收到的各类待核查信息，认真逐项分析，组织力量全面核查，查清每条核查信息是否真实、每名享受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是否在校全日制就读，在资助系统中逐条逐人予以备注。

三、及时维护系统信息。根据全面核查的结果，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及时维护好资助系统，删除不符合全日制、在籍、在校要求的受助学生名单，切实落实好“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逐级审核”责任。

四、逐级汇总上报。各学校要对核实确认的受助学生名单通过资助系统进行上报。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学校填报的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完成核查报告。各区县（市）和市属中职学校要于2022年1月7日前将核查报告传至办公平台。

五、组织重点抽查。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将根据各区县（市）和学校核查情况，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择时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67962952



